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一）鉴于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廖大学、陈思家等2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已超过了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达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和条件。

（二）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为廖大学、陈思家、李育智、李会宁、黄芳、黄锐、王喜梅、刘东、周端钰、赵一董、谭唯崇、周桂香、杨淑武、廖大斌、杨招娣、冯拓、樊兴虎、车军、介彬侠、段庆锋、周嵘、严若振、冯红利、宋鹏、任侠、窦霜等26名自然人，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本次《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法定程序。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

（六）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等事项，已在《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交易风险因素亦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公告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整体安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拟收购的陕西大风印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

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评估方法选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本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客观、公正，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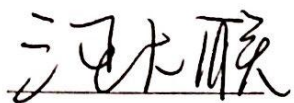
核字【2018】000029号),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1-10月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未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的影响,取决于重组当年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从目前标的公司的经营现状来看,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当年即2018年预计能够实现盈利,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02号),按照收益法预测的标的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885.14万元,因此,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本次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但考虑到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认真规划。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的分析、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计划及作出的承诺均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汪大联



许立新

2018年1月18日